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

乌财乡财〔2018〕7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一事一议财政 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要求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要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相结合，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综改〔2018〕37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 2019 年我市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，现提前下达各区（县）2019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指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602

一、上述指标支出时应列入“230022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，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各区（县）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工作，严格执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177号），实行专账核算，县级报账制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该项资金，不得用于人员工资、楼堂馆所建设等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不相关的支出。

三、各区（县）要按照《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》做好绩效监督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将你区（县）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。

四、各区（县）要认真落实“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”工作机制，收到资金5日内上报自治区跟踪反馈单至市财政局乡财局。（联系人：张丹 联系电话：2818329 18040926828）

- 附件：1.2019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
2.2019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
3.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

2018年12月28日

（此文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本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监督检查局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8日印发

附件1:

2019年自治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分配

制表单位: 财政厅综改办

序号	单位名称	本次下达资金额
	一、乌鲁木齐市	346
1	新市区	82 ✓
2	达坂城区	36
3	米东区	146
4	乌鲁木齐县	82

附件2:

2019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资金使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自治区本级安排资金情况	项目名称			
	资金金额			
	资金下达文号			
	资金下达时间			
	要求地州反馈时间			
各地、州（市）收到资金及下拨情况	项目名称			
	资金金额			
	资金收到时间（收到自治区本级安排的资金时间）			
	资金使用情况	资金下达文号（地州市下达资金文号）		
		资金下达时间		
		截止反馈日实际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	
		截止反馈日未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	
支出进度（%）				
未支出原因及计划支出时间				

附件3:

2019年自治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专项实施期	2019年	
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实施单位	各地财政部门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(自治区本级)			
年度目标	2019年自治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确定的目标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按照绩效目标工作要求,各地确定目标任务	≥80%
		时效指标	督促项目进展情况,确保项目时效性	≥70%
		质量指标	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拨付使用率	≥80%
	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验收合格率		≥80%	
	效益指标	社会及生态效益指标	按照“守住灵魂、扫除盲点、突出重点、规范操作”的思路,发挥引领示范作用,农村人居环境得到一定的改善	≥7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试点县市建立管护机制,落实主体责任	≥80%
			地州建立管理机制,落实主体责任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民满意度	≥80%

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：

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要求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要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相结合，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乌财乡财〔2018〕75 号）的要求，现将 2019 年度自治区本级安排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指标下达给你们，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【2016】177 号）规定，实行专帐核算，县级报帐制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该项资金，不得用于人员工资、楼堂馆所建设等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不相关的支出。工作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、2019 年自治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
2、2019 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3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财政局

2019 年 4 月 2 日

2019年自治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本次下达资金额	备注
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	82	
1	安宁渠镇	30	
2	六十户乡	28	
3	青格达湖乡	24	

附件2:

2019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资金使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自治区本级安排资金情况	项目名称			
	资金金额			
	资金下达文号			
	资金下达时间			
	要求地州反馈时间			
各地、州（市）收到资金及下拨情况	项目名称			
	资金金额			
	资金收到时间（收到自治区本级安排的资金时间）			
	资金使用情况	资金下达文号（地州市下达资金文号）		
		资金下达时间		
		截止反馈日实际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	
		截止反馈日未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	
支出进度（%）				
未支出原因及计划支出时间				

附件3:

2019年自治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专项实施期	2019年	
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实施单位	各地财政部门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(自治区本级)			
年度目标	2019年自治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确定的目标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按照绩效目标工作要求,各地确定目标任务	≥80%
		时效指标	督促项目进展情况,确保项目时效性	≥70%
		质量指标	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拨付使用率	≥80%
	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验收合格率		≥80%	
	效益指标	社会及生态效益指标	按照“守住灵魂、扫除盲点、突出重点、规范操作”的思路,发挥引领示范作用,农村人居环境得到一定的改善	≥7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试点县市建立管护机制,落实主体责任	≥80%
			地州建立管理机制,落实主体责任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民满意度	≥80%